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19號

上　訴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被 上訴 人　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字第6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 ○號、門牌號碼臺南市○○路○○○ 號建物（即「私立天都福座萬壽塔」，嗣改為「天都禪寺金寶塔」，下稱系爭金寶塔），於民國88年4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由伊取得應有部分百分之60，上訴人取得應有部分百分之40，兩造約定按其比例享有系爭金寶塔之權利及義務，並得各自銷售系爭金寶塔之納骨塔位，向存放者收取存放之永久清潔費，惟收取之永久清潔費需統一交由上訴人代管，專款專用於系爭金寶塔之清潔、安全維護及行政管理等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之支出；復約定伊於管理、經營系爭金寶塔期間，若有支出管理費則另以借據、支票或本票向上訴人請款，再憑支出憑證核銷。伊自86年起，依約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交由上訴人代管，卻未見上訴人有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提撥留存，兩造遂於94年2月2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經核算後，確認伊除其本身應分擔之比例外，因管理系爭金寶塔尚額外墊支新臺幣（下同）6880萬3393元，上訴人承諾日後會作為伊申報於永久清潔管理費使用，但應以93年度以後所收支永久清潔費由伊優先抵扣上述先墊款項。系爭金寶塔嗣因所有權裁判分割，由共有權人各自管理約定分管之部分塔位，系爭協議書約定抵扣之情形已無履行之可能，故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其法律效

果，就上訴人應返還代墊款6880萬3393元中之200 萬元先為請求，其餘部分予以保留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176條、第179條、第546條、第822 條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200萬元，及自103年4月25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非屬真正，且伊總經理林政信、監察人白萬春無權代表或代理伊簽訂系爭協議書，伊事後亦無承認，系爭協議書尚未合法生效。又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且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上訴人無請求伊返還代墊款之權利；縱認被上訴人有權請求返還代墊款，伊以被上訴人應繳之永久清潔費中之200萬元，主張抵銷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系爭金寶塔於88年4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由被上訴人取得應有部分百分之60，上訴人取得應有部分百分之40。兩造約定得各自銷售系爭金寶塔之納骨塔位，並向存放者收取存放之永久清潔費，再將收取之永久清潔費統一交由上訴人，專款專用於系爭金寶塔之清潔、安全維護及行政管理等管理費之支出，並約定被上訴人於管理、經營系爭金寶塔期間，若有支出管理費則以借據、支票或本票向上訴人請款，嗣憑支出憑證核銷。上訴人之總經理林政信、監察人白萬春於94年2月2日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其內容記載：「㈠乙方（即被上訴人）自系爭金寶塔管理費（即向存放者收取之永久清潔費）所借支9,873萬4,058元，業已返還支付完畢，並經甲方（即上訴人）交還借款支票及本票6,793萬4,058元無誤。㈡甲方對陳威廷及陳貞吟所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27398 號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所請求給付之金額1,088萬5,000元，業經乙方代為清償完畢，甲方不得再對陳威廷及陳貞吟為請求。㈢甲方經核算後，確認乙方除其本身應分擔之比例外，因管理系爭金寶塔尚額外墊支6,880萬3,393元，甲方承諾日後會作為乙方申報於永久清潔管理費使用，但應以93年度以後所收支永久清潔費由乙方優先抵扣上述先墊款項。」上訴人雖否認該協議書為真正，惟林政信執行業務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者，應有為上訴人管理及對外簽名之

權限，且上訴人有將系爭協議書所示面額共6793萬4058元之本票及支票交還被上訴人，亦與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委託完成之「私立天都福座萬壽塔管理費收支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稱系爭查核報告）所附「管理費收支明細表」記載「應付喜願代支款、6,880萬3,393元」等語相符，尚難認兩造係通謀而虛立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未實際墊支款項，純粹為沖銷發票及簽證使用云云，並無證據證明，所辯無可採，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又被上訴人雖應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交予上訴人，惟兩造及訴外人朱源漳、劉淑滿、邱紹欽於94年3月18日簽訂「共有物分管契約」（下稱塔位分管契約），約定各自管理系爭金寶塔之部分塔位，使用收益範圍不得逾越分管範圍，並就各自管理之塔位向存放者收取永久清潔費，則被上訴人自94年3月18日起無須再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交給上訴人。至臺灣省喪葬設施管理辦法第17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之規定，尚無法作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永久清潔費之私法上請求權基礎。而系爭查核報告其所附「管理費收支明細表」記載之統計期間係86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收入總額為2958萬952元，1年平均收入為422萬5850元，以此推估被上訴人自93年1月1日起至94年3月17日止共收取永久清潔費510萬5753元。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此部分永久清潔費可抵扣被上訴人額外墊支之管理費，扣除後，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6369萬7640元，再扣除被上訴人自86年1月1日起至92年12月31日止收取之永久清潔費2958萬952元，上訴人仍積欠被上訴人3411萬6688元，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中之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依據。

惟查原審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訴外人朱源漳、劉淑滿、邱紹欽於94年3月18日簽訂塔位分管契約，約定各自管理地下1、2層、地上共7層及屋頂突出物之系爭金寶塔中部分塔位，使用收益範圍不得逾越分管範圍，並就各自管理之塔位向存放者收取永

久清潔費等情，認定被上訴人自94年3月18日起無須再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交付予上訴人，惟稽諸塔位分管契約（見第一審卷二第38頁至第43頁反面），約定雙方就系爭金寶塔分管使用，除該契約附件外，未標示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部分視為共有。而依該契約附件所示，除第7層樓、第5層樓中圖劃斜線部分（即本建物附棟）、第6層樓中圖劃斜線部分、第3層樓中圖劃斜線部分（即本建物之主棟）、地下1層圖劃斜線部分為被上訴人等4人分管使用；第6層樓劃黑色部分、第3層樓圖劃黑色部分（即本建物之附棟）、第2層樓圖劃黑色部分（即本建物之主棟）、地下1層圖劃黑色部分係由上訴人分管使用外，其餘部分即第6層樓圖空白部分（天主教、基督教區）、第5層樓圖空白部分（即本建物主棟）、第4層樓仍為雙方共有（包括主、附棟）；第2層樓圖空白部分（即本建物之附棟）、第1層樓屬寺區、地下2層，亦為雙方共有；上開仍保持共有之區域及附件未標示之建築物部分範圍甚廣，既非各共有人各自分管，自有管理費之支出，此部分管理費如何分擔？是否仍由上訴人統籌？且塔位分管契約未明訂管理費負擔與支出之比例，或被上訴人自訂約日起無須再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交付予上訴人，則原審逕憑該塔位分管契約，即認被上訴人自94年3月18日起無須再將其收取之永久清潔費交給上訴人，未免速斷。而被上訴人應繳付永久清潔費予上訴人至何時，攸關上訴人為抵銷之抗辯是否有理由，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兩造於94年2月2日訂立系爭協議書後，再於同年3月18日訂立塔位分管契約，102年間經裁判分割確定，則兩造管理區域或共用區域，與94年訂立系爭協議書有無差別？是否影響管理費之分擔？被上訴人起訴前之近10年，兩造如何支付或結算管理費？以上均與判斷訂立塔位分管契約、裁判分割確定後，兩造應如何履行系爭協議書攸關，案經發回，宜併予釐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